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務委員會の「製品品質法」法執行検査準備業務を積極的に遂行すること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9-5-17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积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浙江、山东、广东、河南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于今年 5 月下旬对《产品质量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了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次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 这次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是，以《产品质量法》为依据，检查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对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及健康关系密切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情况，研究法律需要完善的问题，监督和支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使我国产品质量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对生产和销售食品、家用电器、建材、农用生产资料等产品的监督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典型案例；《产品质量法》本身存在的需要修改、完善的问题。

三、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积极做好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

1. 要提高对这次执法检查重要意义的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也是《产品质量法》的主要执法机关。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到这次执法检查，对于进一步修改、完善《产品质量法》，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这次执法检查，也是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一次监督和检查。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根据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 and 检查重点，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检查组汇报工作时应实事求是，既要充分反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成绩，又要积极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要诚恳接受检查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虚心听取检查组的意见，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改进措施。

3. 要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打假工作力度，做好市场整治和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